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是经过谨慎考虑作出的决定,符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胞治疗产业化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并同意提交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智

董明

倪崖

2023年11月24日